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272-YH

建设单位：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废参照标准.....	13
6.5 总量控制.....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23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附件 3.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企业情况说明
- 附件 4.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
- 附件 5.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场所、房屋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 附件 6.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 附件 7.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及装卸货种明细一览表
- 附件 9.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附件 10.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11.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水量汇总表
- 附件 12.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现场照片
- 附件 13.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承诺书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陆云龙，坐落于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租用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内占地面积 12348.80m²的码头、场地、厂房等。其中码头位于乍嘉苏线乍浦塘段航道西岸。码头岸线长度：145 米，该港口岸线经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嘉港航（2011）69 号文件许可同意，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为浙港政-FB（2011）。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20]161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现根据港航管理局的规定通过提升改造，企业改造后经验收通过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码头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编号为嘉内河岸证第（3161）号，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嘉内河）港经证（3161）号。

该项目为补办，码头已建设并投入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码头建设期间，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受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2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废水、噪声数据引用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的检测数据，检测当时已投入运营，并且符合验收工况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嘉（平）环建[2020]161 号《关于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0 年 8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00272、HJ200272-1、HJ200272-2b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位于乍嘉苏线乍浦塘段航道西岸，经度 $121^{\circ} 3' 40.16''$ ，纬度 $30^{\circ} 39' 54.70''$ 。项目北面为其他公司；西面为彩虹路，隔路为平湖市天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平湖市天正建筑有限公司，西南侧为虹霓村居民；南面为其他公司；东面为乍嘉苏航道。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码头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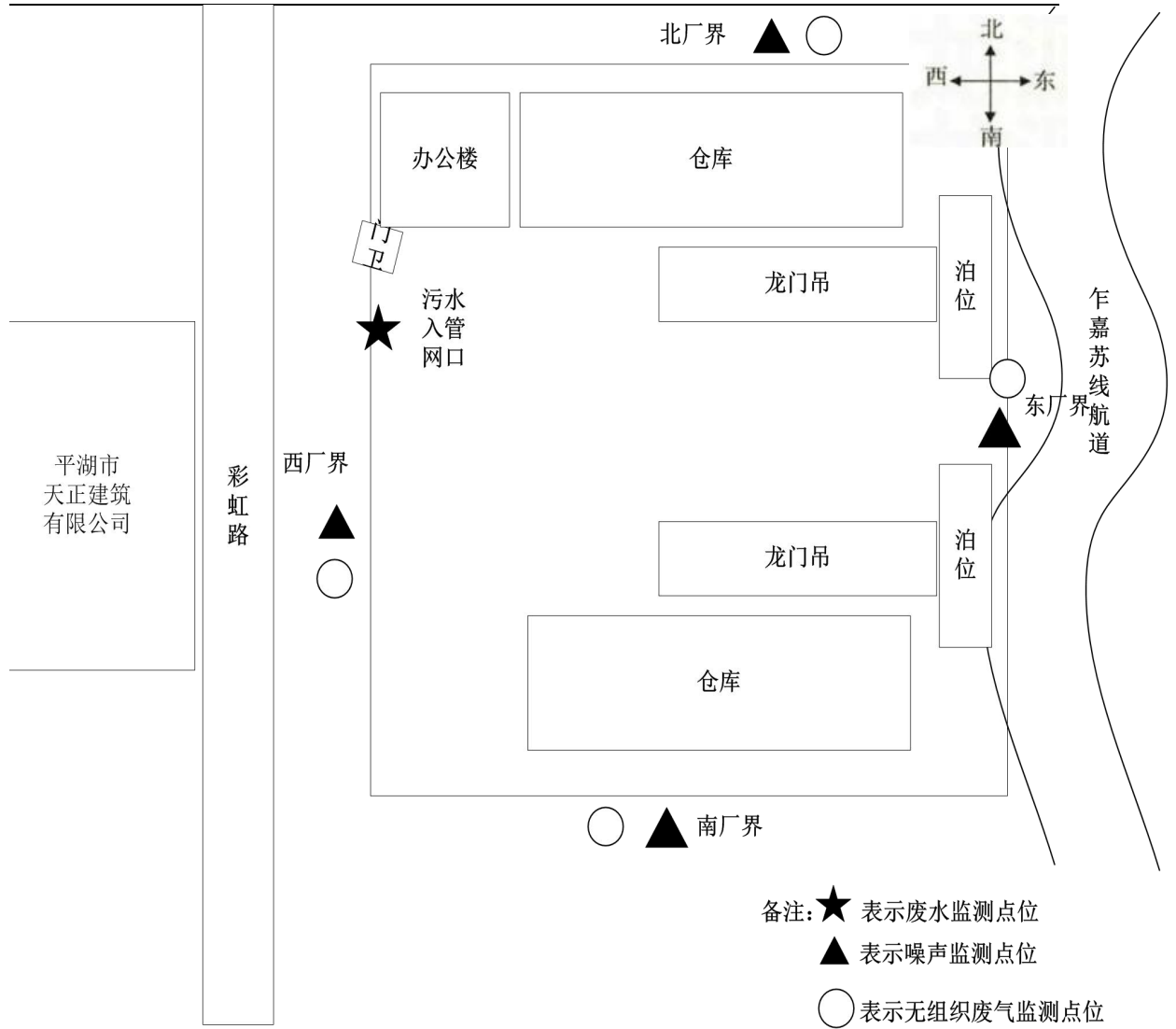


图 3-2 码头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对码头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3.5 亩，码头岸线长度 145 米，包括 2 个 500 吨级泊位，主要装卸品种为玻璃、钢材。

码头装卸货种明细见表 3-1，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见表 3-2。

表 3-1 码头装卸货种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吞吐量 (万吨/年)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实 际吞吐量 (万吨)	运输方式
1	玻璃、建材	固态件杂货	30	6	水运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表 3-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规划	实际规划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亩	3.5	3.5	2331m ²
2	吞吐量	万吨/年	30	30	钢材、建材
3	泊位数	个	2	2	300 吨
4	使用岸线长度	m	145	145	/
5	船舶到港情况	次/天	2~3	2~3	/
6	龙门起重机	台/套	2	2	/
7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泵	台/套	/	1	/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用水范围包括船舶生活用水等。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采用在码头前沿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泵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海。

船舶生活污水：根据码头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75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300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24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 进行核定），故码头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 吨。

3.4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运输。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3。

吊装作业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工艺、环保治理措施和地址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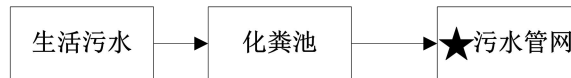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吊装产品为钢材、玻璃，不产生生产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扬尘。码头周边种植绿化带，厂区内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并保持路面清洁，以避免地面扬尘的污染。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装卸扬尘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吊机、平板车和船舶等设备运行。企业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排在码头较中央位置；机修车间使用时，关闭门窗，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码头内部设有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合理布局，办公区域远离生产作业区。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承诺船舱含油废水不再接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相关单位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225	3.8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8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相关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5
固废治理	2
噪声治理	2
绿化	1
其他	0
合计	1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补办）项目 规模：吞吐量 30 万吨 建设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	性质：新建（补办）项目 规模：吞吐量 30 万吨 建设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车辆冲洗废水及地面初期雨水接入沉淀池储存，污水经初步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在油污水回用桶内贮存，最终委托指定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废水：该项目码头船舶含油废水承诺不接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码头排水已采取雨污分流形式。船舶、码头工人严格执行禁止向水体中倾倒污水、垃圾。对污水预处理系统各类机械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同时配备了必要的备用设备，污水预处理系统机械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 码头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装卸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中相关限值。	废气：本项目主要吊装产品为钢材、建材，不产生生产废气。 码头周边种植绿化带，厂区内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洒水并保持路面清洁，以避免地面扬尘的污染。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吊机、平板车和船舶等设备运行。企业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排在码头较中央位置；机修车间使用时，关闭门窗，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码头内部设有限制车速、禁止鸣笛标志；合理布局，办公区域远离生产作业区。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该项目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相关单位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leq$ 240 吨/年，COD _{Cr} $\leq$ 0.013 吨/年，NH ₃ -N $\leq$ 0.001 吨/年。	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5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与环评要求一致。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嘉（平）环建[2020]161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当湖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补办)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348.8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500 吨级泊位 2 个，使用岸线长度 145 米，主要用途：件杂货、散货，限旁靠 1 档，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车辆冲洗废水及地面初期雨水接入沉淀池储存，污水经初步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在油污水回用桶内贮存，最终委托指定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四、装卸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中相关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合作社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西、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50（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东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 250 吨/年， COD_{Cr} ≤ 0.013 吨/年， $\text{NH}_3\text{-N}$ ≤ 0.00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过树清	环境监测员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6.1	2020.6.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45	7.42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80	76	2.56	≤±15
氨氮(mg/L)	0.519	0.522	0.29	≤±10
总磷(mg/L)	0.054	0.059	4.4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20.6.2	2020.6.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51	7.48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85	89	2.30	≤±15
氨氮(mg/L)	0.5	0.5	0.28	≤±10
总磷(mg/L)	0.062	0.067	3.88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272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主要为运输钢材和玻璃，项目日吞吐量根据接收订单量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码头运营正常视为符合生产工况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产量	负荷 (%)	
2020.6.1	吞吐量：800 吨	80.0	1000 吨
2020.6.2	吞吐量：800 吨	80.0	1000 吨
2020.9.23	吞吐量：800 吨	80.0	1000 吨
2020.9.24	吞吐量：800 吨	80.0	1000 吨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未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272-1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均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mg/L)
2020. 6. 1	09:02	废水入管 网口	淡黄色较清	7.46	77	3	0.501	0.044
	11:05		淡黄色较清	7.41	73	2	0.506	0.049
	13:12		淡黄色较清	7.48	75	2	0.514	0.046
	15:15		淡黄色较清	7.45	80	2	0.519	0.054
2020. 6. 2	09:07	废水入管 网口	淡黄色较清	7.41	87	3	0.517	0.050
	11:03		淡黄色较清	7.45	92	2	0.522	0.054
	13:13		淡黄色较清	7.49	82	4	0.527	0.059
	15:05		淡黄色较清	7.51	85	2	0.535	0.06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272 号。

9.2.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0.9.23	09:05-10:28	晴	28	西北风	100.3	3.0
2020.9.23	11:10-12:33	晴	32	西北风	100.4	2.8
2020.9.23	13:15-14:38	晴	34	西北风	100.5	2.9
2020.9.23	15:20-16:49	晴	31	西北风	100.3	3.1
2020.9.24	09:15-10:37	多云	25	西北风	100.7	1.7
2020.9.24	11:23-12:45	多云	27	西北风	100.5	2.0
2020.9.24	13:30-14:52	多云	28	西北风	100.8	2.2
2020.9.24	15:33-16:57	多云	26	西北风	100.6	1.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79-1b 号。

表 9-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mg/m ³ ）
东厂界	2020. 9. 23	0. 240
		0. 243
		0. 238
		0. 237
	2020. 9. 24	0. 247
		0. 250
		0. 257
		0. 255
南厂界	2020. 9. 23	0. 235
		0. 228
		0. 233
		0. 243
	2020. 9. 24	0. 253
		0. 248
		0. 248
		0. 255
西厂界	2020. 9. 23	0. 127
		0. 133
		0. 130
		0. 128
	2020. 9. 24	0. 153
		0. 150
		0. 155
		0. 148
北厂界	2020. 9. 23	0. 135
		0. 137
		0. 128
		0. 132
	2020. 9. 24	0. 157
		0. 160
		0. 148
		0. 163
执行标准		1. 0
达标情况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6.1 (昼间)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0	57.4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33	60.4	7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35	58.5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8	61.6	70	达标
2020.6.1 (夜间)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2	52.2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5	54.2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07	52.4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54.0	55	达标
2020.6.2 (昼间)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20	56.1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2	60.6	7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25	57.3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28	59.0	70	达标
2020.6.2 (夜间)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5	51.2	5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7	53.1	5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09	51.1	5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12	52.9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272-1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船舶生活污水：根据码头 2020 年 6 月-2020 年 8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75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300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240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故码头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13	0.001

(2)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未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该项目无废气均产生。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东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 吨/年，均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水量 $\leq$ 250 吨/年，COD_{Cr} $\leq$ 0.013 吨/年，NH₃-N $\leq$ 0.001 吨/年）。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300 吨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乍嘉苏线乍浦塘段航道西岸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 3′ 40.16″ 30° 39′ 54.70″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吞吐量 30 万吨			实际生 产能力	吞吐量 30 万吨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已投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9F45J94		验收时间		2020.6.1-2 (9.23-24)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240	0.0250	---	---	---	---	0.0240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13	0.013	---	---	---	---	0.013	
	NH-N ₃	---	---	5	---	---	0.001	0.001	---	---	---	---	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16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当湖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补办）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占地面积 12348.8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500 吨级泊位 2 个，使用岸线长度 145 米，主要用途：件杂货、散货，限旁靠 1 档，设计年通过能力 30 万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放口。车辆冲洗废水及地面初期雨水接入沉淀池储存，污水经初步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船舶含油废水在油污水回用桶内贮存，最终委托指定单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四、装卸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中相关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	

常维护和保养，确保东侧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合作社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请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交通运输局、当湖街道
----	------------

附件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9F45J94 (1/1)

名 称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	陆云龙
注 册 资 本	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道路货物运输;销售:润滑油、船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企业情况说明

平湖市港航管理局:

我们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的码头是由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嘉兴市嘉丰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的形式拍得“平湖市飞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一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的房产、土地及码头、机器设备、办公用品等财产。

其中码头位于乍嘉苏线乍浦塘段航道西岸。码头岸线长度: 145 米, 并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通过平湖市人民法院确认的拍卖确认书(注: 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现我们龙泰港务公司向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偿用租用此码头), 原平湖市飞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港口岸线经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嘉港航(2011)69 号文件许可同意, 经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编号为(2010)B-223 号, 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为: 浙港政-FB(2011)。

现我们根据港航管理局的规定通过提升改造, 改造后经验收通过我们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码头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编号为: 嘉内河岸证第(3161)号, 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浙嘉内河), 港经证(3161)号。

特此情况说明, 望领导样察。



附件 4:

嘉兴市嘉丰拍卖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会名称	嘉兴市嘉丰拍卖有限公司 嘉兴市东方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拍卖会		
确认书编号		竞价号牌	58
标的名称	2、平湖市飞比特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房产、土地、码头及机器设备、办公用品、食堂炊具等财产		
成交总额	12200000. 元	佣金	227000. 元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零玖仟零佰元整(¥12427000. 元)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拍卖人(盖章):		
			
联系电话: 1390752496	联系电话: 88110088 82060858		
成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平湖市人民法院		
注: 与该标的有关的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卖标的简介、评估明细表、拍卖清单及竞买申请书等均为本确认书的组成部分。			
拍卖成交款交平湖市人民法院执行庭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平湖市支行当湖分理处 账号: 19-340701040001333 拍卖佣金于 3 月 19 日之前交嘉兴市嘉丰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 3831 5833 7860			

附件 5:

场地、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下列房屋出租事项，订立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一、房屋坐落：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内码头、场地、厂房（承租用途：码头营业用房）。
- 二、租赁期限：（甲方赠送 1 个月的房租费作为乙方装修期）租金：自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 2056 年 7 月 3 日止。
- 三、租赁价格：租金：无偿。但乙方在租赁期限的一切费用自负。包括网络费、电话费、水电费、卫生费等。（水费、电费：按发票价加损耗 5% 计算。（如国家调整水、电费的话，再行调整。）
- 五、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如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其费用自付。租赁到期乙方不得拆除装修，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
- 六、如转租他人或与第三者调换使用，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不需赔偿乙方任何损失。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房屋及设施破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 七、乙方应在租赁期间满后把房屋及时交还给甲方，如需续租，应提前壹个月与甲方协商另签协议。
-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并注意环境卫生，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若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全部责任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备注：现水表度数为 现电表度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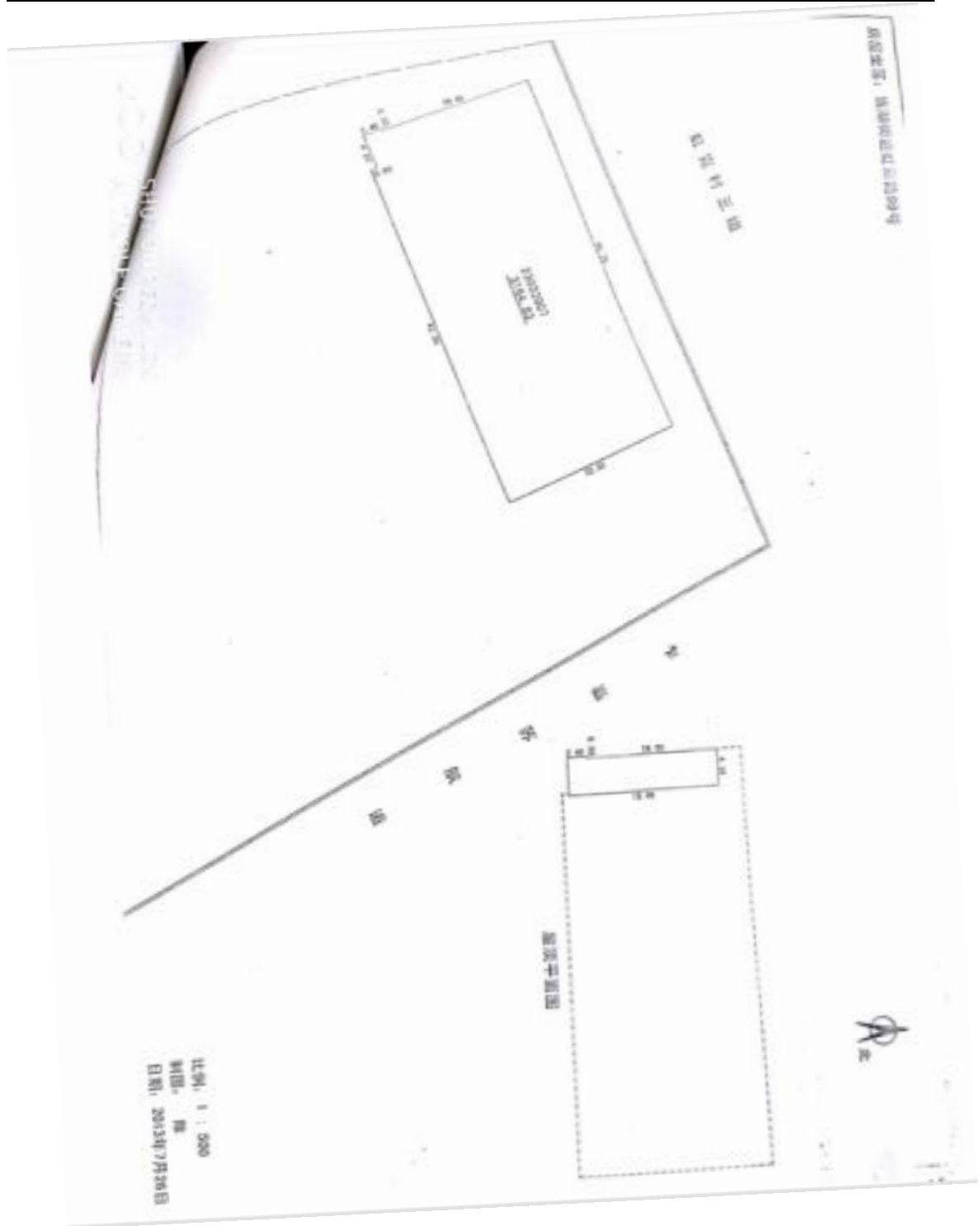
甲方：
联系电话：0573-85111202

2017 年 3 月 25 日

乙方：
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

2017 年 3 月 25 日

房屋所有权人		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99号		
登记时间		2013年7月29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宗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3161.83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平湖国用（2013）第 0739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座 落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99号		
地 号	22-530-183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7月3日
使用权面积	12348.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348.8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平湖市 人民政府（章）

2013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6:

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使用人: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编号: 嘉兴内河岸证第 (3161) 号
办公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影路 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经审核, 本证所列港口岸线准予使用。
许可文号: 浙港政-FB (2017) 8	核发此证。
岸段位置: 乍嘉苏线航道 (规划 III 级) 花衣桥北侧	
岸线范围: 西安坐标: $X=3389058.4141$; $Y=0602873.5894$ — $X=3389060.4096$; $Y=06030.2322$ 两点连线范围内	
使用长度: 145 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主要用途: 件杂货、散货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使用期至: 205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7:

关于同意污水入网的说明

平湖市天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虹彩路 99 号。该单位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我公司经研究，在其单位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验收合格，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市环保局和嘉兴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接纳标准的前提下，并与我公司签定协议后，污水可入网。

特此说明


平湖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8: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规划	实际规划
1	总占地面积	亩	3.5 亩	3.5 亩
2	泊位数	个	2	2
3	使用岸线长度	米	145	145
4	船舶到港情况	次/d	2~3	2~3
5	吊机	台/套	/	/
6	叉车	台/套	/	/
7	龙门起重机	台/套	2	2
8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泵	台/套	/	1



码头装卸货重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吞吐量 (万吨/年)	实际吞吐量 2019 年 5 月-2020 年 4 月 (万吨/年)	运输方式
1	钢材、建材	散装	10	9	水运



附件 9: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测产生量 (吨)	实际产生量 2019 年 5 月-2020 年 4 月 (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4.5	3.8

情况说明: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3000 吨级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6.1-2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6.1 吞吐量: 3000 吨	
2020.6.2 吞吐量: 3000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王洋 企业负责人 陆云龙 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1:

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用水量清单

月份	用水量 (吨)
2019 年 11 月	37
2019 年 12 月	38
2020 年 1 月	55
2020 年 2 月	12
2020 年 3 月	23
2020 年 4 月	60



附件 12: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



前沿防撞吸能设施



港口机械外观



限泊标志



绿化



垃圾回收设施

附件 13: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嘉兴市龙泰港务有限公司 300 吨级码头工程建设
项目》项目中涉及的船舶含油废水不再接收。特此承诺。

